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6.51%。

認購價乃於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較股份(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9.64%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1港元折讓約17.92%。

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認購股份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各方

(i) 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名稱	保證人	將予認購之 新股份數目
Strong Hero Holdings Limited	Xie Xiaoxiang先生	25,000,000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e Xiaoxiang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Xie先生為一名商人，於中國從事鋁線及銅線生產業務擁逾二十年經驗。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
-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1%。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發行。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5,280,826股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9.64%；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1港元折讓約17.92%。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以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為基準）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92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項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前撤銷。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預期於獲得認購股份上市之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預期完成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1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認購可使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同時擴闊其資本基礎。考慮到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行業背景，董事認為認購乃向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之良機。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股股份)	約22,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21,500,000港元已用作業務發展，約1,200,000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170,000	2.5	3,170,000	2.1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2)	2,700,000	2.1	2,700,000	1.8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3)	1,450,000	1.1	1,450,000	1.0
EC Fair Limited (附註4)	21,780,000	17.3	21,780,000	14.3
何氏家族	29,100,000	23.0	29,100,000	19.2
認購人	–	–	25,000,000	16.5
公眾股東	97,304,130	77.0	97,304,130	64.3
合計	<u>126,404,130</u>	<u>100.0</u>	<u>151,404,130</u>	<u>100.0</u>

附註：

1. 何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何伯雄先生(前董事)、何湛雄先生(前董事)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於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58%權益。何伯雄先生、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胞兄弟。
2. Morcambe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3.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前董事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4. EC Fair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以上數據乃基於本公司可得之最新資料呈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何氏家族」	指	何鑑雄先生、何湛雄先生及何伯雄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何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前董事何湛雄先生及何伯雄先生之胞兄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trong Her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而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